



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检三姐”

壮乡田埂上传来法治欢歌



二〇二五年六月,“检三姐”工作团队入户回访被救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了解其生活情况,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全媒体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曾芳 韩璐璐

“我家大门不用关,青山绿水迎客欢。请到贵客火塘坐,油茶一碗情意长……”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检察院“检三姐”工作团队的检察官们,踏着壮乡迎客山歌走进天峨县六排镇被救助人莫某的家中进行回访,她的丈夫紧紧拉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说着生活的新变化:“现在,我爱人的病情稳定多了,家里的生活也慢慢有了盼头。”

刘三姐是广西壮乡百姓心中的“歌仙”,她用歌声歌颂生活、传递正义,成为岭南地区极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刘三姐歌谣”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河池,正是刘三姐的故里。2023年,河池市检察院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女子干警为核心班底,组建“检三姐”工作团队。团队紧扣“地域特色+时代需求+检察创新”三位一体定位,从点、线、面三个维度构建“三姐解民忧”工作机制,将刘三姐“心系百姓、为民解忧”的真挚情怀融入司法救助全过程,让司法温度真正浸润群众心坎。

头雁领航,锚定司法救助“精准音符”

“山顶有花山脚香,桥底有水桥面凉;心中有了不平事,山歌如火出胸膛。”随着竹筏沿江而来的这句唱词传唱至今。如今在壮乡大地上,山歌也成为群众心声的自然流露——见证着检察力量为困境群众纾解困难的实践。

智力障碍的莫某牵涉一起刑事案件,然而公安机关长期未予立案。2024年11月,莫某的丈夫某来到天峨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情况。恰逢自治区检察院主要领导深入基层调研,了解此事后当即决定亲自接访,明确表态:“不能让被害人遭遇身体与精神的双重创伤,更不能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因案陷入生活绝境。”随后,主要领导带领办案检察官全面阅卷,细致审查案件材料,深入研究智力障碍妇女婚姻效力、权利保护等关键法律问题;在接待某某的同时,还专程前往其家中与当事人面对面沟

通,耐心倾听诉求、细致释法说理,厘清问题症结与解决路径。在主要领导的示范引领下,“检三姐”工作团队迅速跟进,将个案办理与民生保障深度融合,为后续多元帮扶举措的落地筑牢基础;同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该案为切入点,联动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残障妇女权益保护专项行动,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成效。

“今有头雁暖人间,倾听好比春江水流,释法说理润心田,精准帮扶暖心扉。”群众自编的山歌,映照出司法实践的温度与实效。近年来,河池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三姐”工作团队的特色优势,构建起检察长带头、班子示范、团队攻坚的工作格局,持续拓宽救助渠道、优化救助流程,强化精准帮扶,以扎实举措切实守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多方联动,织密民生保障“连心乐谱”

“连就连……我们结交共救助,府检联动织金网,民生保障护乡亲,联手同心。”山歌唱响检察机关护航民生的连心曲。“单打独斗的力量有限,只有整合多方资源,才能为困难群众筑牢保障屏障。”这是“检三姐”工作团队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工作共识。2025年6月,在办理罗某妮司法救助案中,针对罗某妮父因交通事故死亡、本人重伤致残、为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实际困境,广西三级检察机关快速响应、协同发力,由“检三姐”工作团队牵头对接农业农村局、民政、妇联、残联等单位,搭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协作平台,构建起救助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救助体系。

在司法救助环节,三级检察机关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及时发放救助金用于医疗救治,有效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在社会救助环节,协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对其家庭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落实住院医疗、康复治疗、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进一步减轻生活负担。检察机关联合妇联、残联为罗某妮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协助其调整心态、重建生活信心;协调残联为其办理残疾人证,落实残疾补助等相关保

普法惠民,奏响法治乡村“和谐乐章”

“普法山歌绕青山,春风送法进万家……唱出和谱新气象,法治乡村遍地花,法治乡村谱新篇!”午后,悠扬的山歌在天峨县长安歌园唱响。前来开展普法宣传的“检三姐”工作团队将司法救助、民族团结等法律知识融入山歌,与少数民族群众聚集在一起共唱普法山歌,以歌促学,以歌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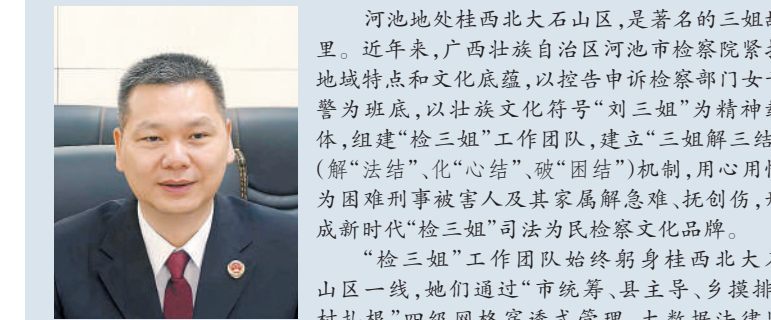
“悠扬的歌声吸引群众驻足聆听,这种普法方式使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河池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锦猛介绍说。在“检三姐”工作团队看来,既要解决群众的燃眉之急,更要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依托河池独特的山歌文化,团队创新推出“检察山歌”普法模式,将禁毒、反诈、司法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编成朗朗上口的山歌传唱。她们联合“民间山歌队”,深入乡村集市、田间地头、学校课堂,让群众参与,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山歌声声响天响,司法救助记心间;遭遇苦难别害怕,法律援手在身边……”悠扬的山歌在大石山区回荡,不仅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更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

如今,“检察山歌”已成为河池法治宣传的一张亮丽名片,累计覆盖群众10万余人次,为法治乡村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检三姐”工作团队的付出,也收获了累累硕果:2023年以来,团队已累计走访困难群众409户,办结救助案件414件并发放司法救助金,多元救助占比达78.3%;办理的12起案件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典型案例;团队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广西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哎……山歌好比春江水,群众幸福歌里唱喽!检徽映照三姐路,检察为民永流传喽,永流传!”暖阳再次洒满山村,这歌声,是群众对司法温情的由衷赞许,更是“检三姐”工作团队坚守为民初心的最好见证。

“三姐”巧解“三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代检察长 曾昭勇



河池地处桂西北大石山区,是著名的三姐故里。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检察院紧扣地域特点和文化底蕴,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女子干警为班底,以壮族文化符号“三姐”为精神载体,组建“检三姐”工作团队,建立“三姐解三结”(解“法结”、化“心结”、破“困结”)机制,用心用情为困难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解急难、抚创伤,形成新时代“检三姐”司法为民特色文化品牌。

“检三姐”工作团队始终躬身桂西北大石山区一线,她们通过“市统筹、县主导、乡摸排、村扎根”四级网格穿透式管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等方式,对因案致困群众实施精准帮扶救助。主动扩大帮扶“朋友圈”,先后与退役军人、乡村振兴、民政、妇联等部门会签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加强配合衔接,拓宽救助渠道。注重司法人文关怀,为急需救助群众开通“绿色通道”,缩短救助周期,通过定期开展电话回访、上门家访等方式,跟进救助对象生活情况,将心理疏导引入司法救助全过程,帮助受助群众实现从“输血”到“造血”、从“解一时之困”到“谋长久之安”的跨越,构建民族地区司法救助创新发展新格局。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坚守司法为民初心,紧盯司法救助实践难点,深化协同工作机制,凝聚多方力量,持续推进“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有机融合,为困难群体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保障,用法治情理解群众急难愁盼。

2026年1月20日,站在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度法治事件、法治人物评选活动揭晓暨颁奖仪式的领奖台上,赤峰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宋晖的手心里全是汗。38年的检察生涯,风风雨雨,此刻竟有些恍惚。她对着镜头,说了一句掏心窝子的话:“获此殊荣十分激动,我心中更加倍珍惜!继续做一名眼里有光、心中有热爱、办案有温度的检察官。”这句朴实的话,就是她这38年的真实写照。

办案:从“铁娘子”到“护苗人”

在公诉席上,宋晖是捍卫法律尊严、坚守公平正义的“铿锵玫瑰”;在孩子们面前,她是温柔守护、暖心护航的“检察官妈妈”。

“案件无小事,每一份案卷背后都藏着群众的期盼与信任。”这是宋晖常挂在嘴边的话。从检38年,她经手1200余起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均准确无误。这背后,是她对案件细节的极致追求。

宋晖刚进入检察院时没有电子卷宗,她就靠一支笔、一双眼,把上千本案卷读成了“活法典”。在办理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时,面对复杂的资金流向,她画出资金图,一层层剥离案件表象,最终精准定性。庭审中,她条理清晰的指控,让旁听者印象深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她既是运筹帷幄的指挥员,又是冲锋在前的战斗员。

“康某某涉黑案,王某某涉恶案……这些都是有重大影响的‘硬骨头案’。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影响全局。”宋晖告诉记者,2019年5月在指导康某某涉黑案办理时,她带领专案组昼夜奋战、连续攻坚。面对犯罪嫌疑人百般抵赖和律师团的强势辩护,她沉着冷静,带领团队反复研判案情,细致梳理证据链条,精准研判辩护焦点,逐一打磨质证意见与答辩思路,最终制定出全面周密的出庭预案,为庭审指控筑牢坚实基础。庭审持续数日,她几乎没有合眼,全程紧盯庭审节奏,实时调整指控策略、精准回应每一处辩护焦点,最终让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在她的统筹下,赤峰市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打掉65个涉黑恶组织,制发检察建议101件,有效推动了行业治理。

2023年10月分管未检工作后,她把“严管”化为“厚爱”。她要求检察人员善于做好案外工作,努力实现从保护一个孩子到保护每一个孩子、从保护孩子的现在到保护孩子的未来。

2025年12月,在办理一起强奸女童一审无罪的抗诉案件时,宋晖遇到了巨大挑战。一审判决无罪,被害女童家属几近绝望。宋晖接手后,带领团队从几十万条电子数据中“大海捞针”,恢复了被删除的社交软件聊天记录和定位信息。为固定完整证据链,她走访被害人家属,补充完善关键证据。庭审中,面对辩护人的各种质疑,宋晖出示铁证,法院最终采纳抗诉意见,依法改判被告人有期徒刑。

宋晖没有止步于案件办结,她对该市同类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研判,主持制定了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取证工作指引,将个案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为保护更多孩子提供了坚实的依据。

鲜为人知的是,这位工作中雷厉风行、坚毅果敢的检察尖兵,更是一位与病魔顽强抗争的“隐形战士”。2021年,一份沉甸甸的检查报告打破了宋晖平静的生活。面对突如其来的病痛,她选择默默承受,没有向组织提任何额外照顾的要求,手术术后不久便毅然重返工作岗位。领导和同事劝她多养身体,她总是笑着回应:“拿起案卷,我就忘了病痛,办好每一件案件,就是最好的良药。”

带着这份对检察事业的赤诚与执着,她继续奋战在办案一线;带头啃下重大复杂案件的“硬骨头”,在刑事检察官联席会议上为疑难案情把脉会诊,悉心指导基层办案实践。2024年以来,宋晖先后对基层检察院请示的多件涉未成年人拟不捕不诉性侵害案件开展实体审查、严格把关,依法纠正多起拟不捕不诉的办理意见。最终,法院对这些案件均作出有罪判决,让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保护。

2025年,在审核一起未成年利益受损的民事抗诉案件时,她连续多日坚守岗位至深夜,身体不适时,就躺在办公室的行军床上小憩片刻,稍有好转便立刻起身投入工作。她逐字逐句研读案卷,结合法律规定、案例检索与实际案情,反复打磨案件审查报告和支持抗诉意见书。最终,宋晖按时保质完成了全部工作,成功支持抗诉,用司法担当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公平正义的蓝天。

育人:刑检条线的“引路人”

“一个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可以走得更远。”宋晖以此寄语团队。作为赤峰刑检条线的“领头雁”,她深知,办案之路从非一人独行,唯有薪火相传。她把培养年轻干警当成重要任务,在“严管”中扶正,在“厚爱”里为成长方向。在“厚爱”里为她厚培成长沃土。

“原以为科班出身的自己能游刃有余,没想到第一次撰写审查报告,不仅逻辑不够清晰,还出现了几处表述疏漏。宋晖老师把我叫到跟前,搬来案卷,一页一页讲、一点点讲、一遍遍改,直到深夜最后一个标点落下。”赤峰市检察院普通和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王志勇回忆起自己初涉公诉工作时的经历。多年来,在宋晖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下,他如今已成长为承办多起重大疑难案件的中坚力量。

为进一步锤炼检察干警的公诉本领,宋晖在公诉论辩指导、青年干警培养等工作中不遗余力。2021年12月担任检察院委员会专职委员后,她仍躬身践行。“在准备论辩过程中,宋专委一边为大家鼓励减压,一边逐字逐句打磨辩词,模拟对我们复盘总结,她的鼓励和指导帮助我们最终从容应战,斩获佳绩。”参赛选手刘亚楠回忆道。近年来,刘亚楠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十佳公诉人、赤峰市十佳公诉人等称号,如今已担任赤峰市检察院经济和职务犯罪检察部主任,成长为独当一面的检察业务骨干。

宋晖还创新推行繁简分流机制,让年轻干警在简案中打基础,在难案中长才干;她坚持案件质量“每案必评、评必必究”,以严苛标准培养过硬作风。在她的带动下,一批又一批青年干警拔节成长。该院刑检条线先后涌现出一批全国、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典型,20余名优秀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和关键岗位,形成了人才辈出、接续奋斗的生动局面。



2025年10月,宋晖(左)与青年干警查看案件材料,指导案件办理。

【公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1182期)

刘凤江:本院受理李庆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庆 启

【公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1182期)

傅志国:本院受理傅志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傅志国 启

【公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1182期)

傅志国:本院受理傅志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傅志国 启

【公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1182期)

傅志国:本院受理傅志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傅志国 启

【公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1182期)

傅志国:本院受理傅志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傅志国 启

【公告】

检察日报2026年3月19日(总第11182期)

傅志国:本院受理傅志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吉0182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傅志国 启